

债务催收暨债权处置招商公告

根据《资产转让协议》，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原名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海口办事处)已将中国农业银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剥离给的对下列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本金和利息、下列表内仅列本金,利息按原借款合同约定、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或法院判决计收)及附属权利全部依法转让给海南联合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联合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权及附属权利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债务人、担保人及其他义务人立即向海南联合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相应合同义务或法院判决所确定的义务(若债务人、担保人及其他义务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责任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同时,我公司有意对上述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欢迎有意向的投资者垂询。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咨询电话:0898-6852192。

海南联合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债权本金. Multiple columns listing various debtors and their respective principal amounts.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债权本金. Multiple columns listing various debtors and their respective principal amounts.

注:以上外币借款均按原借款合同约定汇率折合人民币。